附件2

才艺展示评分标准

**舞蹈表演编导考试评分标准**（时间5分钟，分值为100分）

1. 通过目测考生的五官、身材、形象、气质等，判断考生是否符合专业要求。（10）

2. 自选舞蹈（三分钟）:表演连贯、完整，舞蹈情节明晰，能完整地表现故事情节、心态、意境。（40）

3. 即兴舞蹈（二分钟）：具有一定的舞蹈表现力、节奏感、协调性好，情感表达突出，舞蹈风格把握准确，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。（50）

**戏剧小品表演编导评分标准**（时间6分钟，分值为100分）

1、通过目测考生的五官、身材、形象、气质等，判断考生是否符合专业要求，具备戏剧演员的声音、乐感、肢体表现、语言表达条件。（10）

2、自选戏剧剧目表演（三分钟）:戏曲表演或戏剧小品表演等，考察考生戏剧身段、唱腔、模仿能力和形体可塑性、灵活协调性。（40）

3、根据命题编演即兴小品或小戏（三分钟）：表演连贯、完整，能较好的表现人物性格、场景设定和命题故事完整性。（50）

**摄影摄像新媒体考试评分标准**（考生现场拍摄，内容不限，时间30分钟，分值为100分）

1.会熟练操作相机、手机等拍摄工作。（40分）

2.构图精美，角度独到。（40分）

3.熟练操作PS等新媒体制作软件，作品完整。（20分）

**器乐考试评分标准（**用乐器弹奏一首乐曲，时间不超过5分钟，分值为100分）

1.各种乐器的演奏姿势、手形（口形）、指法等正规，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无不良的演奏方法。 （30）

2.音准好，节拍、节奏感强；演奏的乐曲音符、乐句、乐段等准确无误，速度正确，快板乐段音符清晰。 （30）

3.演奏技巧好，强弱、快慢、音量等对比好，华彩乐段演奏精彩，音乐风格把握好，整体富有感染力。（40）

**加分项**

加试本专业以外的专业技能，根据加演展示效果可加分1至10分。

**其他**

技能测试需要自带道具、器乐、设备和软件。